

中共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安委农办〔2025〕21号

中共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6年巩固脱贫成果建设项目实施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》的通知（闽乡振综〔2022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确保如期打赢打好我县巩固脱贫成果攻坚战，特制定安溪县2026年巩固脱贫成果建设项目实施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持续推进巩固脱贫成果提升工作。围绕解决全县农村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工作目标，以产业、就业扶贫为根，着

力拓宽就业增收渠道；以村庄环境整治为基，着力提升农村环境改善；以扶志、扶智为本，着力提高贫困群众致富本领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——坚持聚焦精准。2026 年巩固脱贫成果建设项目库要符合相关规划要求，聚焦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村，聚焦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脱贫标准，贯彻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的基本要求，把产业扶贫作为重点，提高巩固脱贫质量。

——坚持群众参与。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，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，引导其参与入库巩固脱贫项目选择、批准后实施、竣工后管理，提高参与度，增强获得感。

——坚持公开透明。严格项目程序，项目实施前要逐级公示，竣工后的项目要在实施地公告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实行巩固脱贫成果建设项目阳光化管理。

——坚持逐步完善。2026 年巩固脱贫成果建设项目要坚持科学合理，可操作性强，注重服务基层，未入巩固脱贫成果建设项目库的项目不予安排整合资金。确需补报的项目，要经中共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，方可纳入。

三、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

（一）加大资金整合力度

1. 资金整合做到“因需而整、应整尽整”。财政涉农资金按照上级文件的要求，要做到“因需而整、应整尽整”。任何单位和部门要服从服务大局，全力做好资金整合工作。

2. 巩固脱贫成果建设项目要按照实施计划的要求，实施到位。全县各乡（镇）、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实施计划的要求，抓好项目的实施，全力完成好项目建设任务。

3. 资金投向瞄准脱贫村和脱困户，主要用于产业发展、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等巩固脱贫成果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建好项目档案和资金管理台账。全县各乡镇（村）、县直有关单位要对照方案，明确任务，要建好项目管理台账；做好项目资金台账；各项档案要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执行，做到有专人管理，并确保档案完整、安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是集中财力巩固脱贫成果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乡（镇）、县直各主管单位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强工作调度、推进项目建设、切实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推行公开公示制度。全县各乡（镇）、行政村、县直有关单位严格按照（闽乡振综〔2022〕36号）文件要求，应将项目实行三公示一公告，及时向社会公开、实行公示制度，接受全社会的监督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。衔接资金是扶贫领域的高压线，全县各级要确保扶贫资金的高效运行和安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骗取、套取衔接资金；不得巧立名目，侵占或套用扶贫项目，侵害群众利益。审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等部门应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

政涉农衔接资金和项目建设进度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技术指导和项目质量监管力度，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。

附件：2026 年度安溪县巩固脱贫成果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

中共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中共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9 日印发
